



## 有關《南向通 / 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及個人額度調整通知

為配合香港金管局發佈經修訂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2024年2月26日生效，本行現通知閣下有關《南向通 / 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修訂，及南北向通的個人額度調整處理。

### 南向通:

每名投資者個人額度為300萬元人民幣。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在銀行及持牌法團的個人額度各為150萬元人民幣。

### 北向通:

每名投資者個人額度為300萬元人民幣。如果投資者同時選擇銀行和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在銀行及證券公司的個人額度各為150萬元人民幣。

為此，本行將在實施細則生效日即2024年2月26日(「生效日」)修訂此服務相關的《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當日起生效。隨函附上修訂詳情，以便閣下參閱。經修訂後的《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亦將於生效日起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供客戶參閱。

另外，為使閣下於生效日使用新額度辦理理財通投資，本行於生效日**自動調升**閣下的個人額度至150萬元人民幣。如閣下調升個人額度至300萬元人民幣；或就於銀行及/或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或就於銀行及/或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閣下須先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簽約選擇，並獲審批通過及接納後，方可更改相關安排。

請注意，自生效日起，若閣下繼續在本行維持南向通/北向通服務，即代表閣下承認及同意個人額度調整處理、《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所作的修訂是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如對修訂有任何查詢或回應，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啓

2024年2月16日

備註：

客戶亦可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或以前在中銀香港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bochk.com/tc/aboutus/notice.html>)下載有關客戶通知，此日後  
客戶未必能夠查閱或下載有關客戶通知。

### 修訂詳情

#### 《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 2. 有關南向通的資料概要及規定

相關條款	修訂
<p>2(c)段原文為：</p> <p>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南向通下在香港開立一個投資專戶。因此，您在本行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中國銀行維持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您不得在其他香港銀行辦理南向通業務。</p>	<p>修改條款 2 (c) 為：</p> <p>如您選擇於銀行進行南向通投資，不論您是否亦同時選擇於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南向通下開立一個香港銀行投資專戶。因此，您在本行維持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中國銀行維持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您不得在其他香港銀行辦理南向通業務。如您選擇只以銀行渠道作為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渠道，您亦不得在香港任何持牌法團開立及/或維持任何賬戶辦理南向通業務。如您就於銀行及/或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您須先向中國銀行申請變更簽約選擇*，並獲審批通過及接納後，方可更改相關安排。</p> <p>* 如選擇只以銀行渠道作為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渠道，有關簽約選擇為“僅中國銀行”；如選擇於銀行及持牌法團進行南向通投資，有關簽約選擇為“同時簽約中國銀行和証券公司”。</p>



### 3. 使用南向通服務的資格準則及先決條件

相關條款	修訂
3.1(e)段原文為： 客戶除了南向通投資專戶外並沒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維持任何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修改條款 3.1 (e) 為： 客戶除了南向通投資專戶外並沒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 5. 使用條件

相關條款	修訂
5.2(d)段原文為： 在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存續期間，您不得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或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修改條款 5.2 (d) 為： 在南向通投資專戶的存續期間，您不得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開立或維持任何其他投資賬戶用於南向通下的投資。

## 《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

### 2. 有關北向通的資料概要及規定

相關條款	修訂
2(c)段原文為： 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北向通下開立一個匯款專戶及一個投資專戶。因此，您在中國銀行維持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本行維持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在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維持類似賬戶用於北向通下的投資。您不得在其他銀行辦理北向通業務。	修改條款 2 (c) 為： 如您選擇於銀行進行北向通投資，不論您是否亦同時選擇於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在任何時候您只能於北向通下開立一個香港銀行匯款專戶及一個其內地伙伴銀行投資專戶。因此，您在中國銀行維持北向通投資專戶及在本行維持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期間，您不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其他匯款賬戶用於北向通下的投資。您不得在其他銀行辦理北向通業務。如您選擇只以銀行渠道作為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渠道，您亦不得在任何證券公司開立及/或維持任何賬戶辦理北向通業務。如您日後就於銀行及/或證券公司進行北向通投資的選擇需要作出變更，您須先向中國銀行申請變更簽約選擇，並獲審批通過及接納後，方可更改相關安排。

### 3. 合資格投資者

相關條款	修訂
3.1(c)段原文為： 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和北向通投資專戶是客戶維持用作北向通下投資的唯一匯款專戶及投資專戶。	修改條款 3.1 (c) 為： 客戶除了北向通人民幣匯款專戶外並沒有在香港於任何其他銀行維持任何匯款賬戶用於北向通下的投資。